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函

機關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許明如(06)2757575轉50157
電子信箱：z9302009@email.ncku.edu.tw
傳真：(06)2766411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成大教字第1140200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擬申請114學年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者，請於4月11日
(五)前將申請書及相關會議紀錄送課務組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附件1)及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附件2)辦理。
- 二、「遠距教學課程」係指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 三、遠距教學申辦重要提醒：
 - (一)學生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二)系所開設遠距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應將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 (三)各系所歷年遠距開課資料可至開排課系統dca180查詢。
- 四、申請作業：

- (一)首次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之主播課程或已採遠距授課但擬修訂教學計畫內容者，應將「遠距課程計畫書」送三級課程委員會(系所、院及校)審核通過，始得開課。
- (二)曾採遠距授課且未修改教學計畫內容之主播課程，應將「遠距課程計畫書」經系所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三)教學單位審議遠距課程時請依「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參考規範」之附錄『各系所遠距教學課程課程檢核表』辦理(附件3)。
- (四)遠距教學課程應連結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Moodle)，相關資料需保存五年，並配合本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教學評量檢核及評鑑事宜。
- (五)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採網路填報，填報網頁為本校課程大綱管理系統(<https://reurl.cc/Y0MR9D>)，擬申請之單位請先與課務組連絡，將該門課設定為遠距課程後，授課教師方可填報及列印申請書。
- (六)依據11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委員建議，遠距教學評鑑報告中若有學生反應影音畫質不佳部分，敬請改善，並請開課單位於開課前，先行瀏覽非同步教學影片，以確保學生觀看品質。

正本：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台灣文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球科學系、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資源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工程科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建築學系、都市計劃學系、工業設計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交通管理科學系、護理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藥學系、牙醫學系、公共衛生學系、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心理學系、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藝術研究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 2.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3.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第 4 條

- 1.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 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 三、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四、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 五、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
 -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 2. 依前項規定不得開設前，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第 5 條

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第 6 條

- 1. 學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 2.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第 7 條

- 1.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2.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 3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二。^{附件1}
- 4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本部備查。
- 5 下列學制班別經本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 6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 8 條

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 9 條

- 7 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 8 依前項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第 10 條

本部得組成訪視小組，就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至學校進行訪視或評鑑；其結果有缺失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其情節，為下列處分：
一、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二、禁止其開設部分或全部遠距教學課程。
三、停止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其部分或全部之招生。

第 11 條

空中大學開設遠距課程，應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100.05.24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22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5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遠距教學課程每學分授課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授課時數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 第五條 教師欲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惟首次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之主播課程,或曾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但擬修訂教學計畫內容之主播課程,應於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始得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於開授之當學期公告於網路。第一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第六條 與國內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限。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應定期辦理課程評鑑,其評鑑規定另訂之。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八條 教師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同時開闢網路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 第九條 教師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應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或符合教育部課程認證功能平台,系統應具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系統使用說明等。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 第十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各系所遠距教學課程檢核表(參考規範)

系(所)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課程檢核表

項目	細項	指標	自我檢核	檢討與改進措施
	課程代號： 遠距教學課程品質	課程名稱： 1. 課程適當說明科目宗旨、學分數、單元目標、適用對象、學前能力及評量標準 2. 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事例、練習、反思活動，及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 3. (每週) 教材內容份量適當 4. (每週) 教學內容呈現方式適當	(1)有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a. 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b. 略有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c. 可再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2)無 (1)有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a. 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b. 略有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c. 可再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2)無 (1)有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a. 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b. 略有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c. 可再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2)無 (1)有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a. 合宜	

項目	細項	指標	自我檢核	檢討與改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b. 略有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c. 可再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	
		5. 教材內容與設計適切性(建議由各開設課程系所課程委員會進行評估，並將紀錄送交學校主辦單位列入課程評鑑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6. 教師依據課程屬性實施同步或非同步互動教學時，師生成就課程相關議題有合理的討論質量，並留有相關統計資料(如同步教學活動之師生時數紀錄與非同步教學活動之討論則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討論及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a.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b. 略有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c. 可再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進行或無紀錄	
		7. 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a. 有評量結果及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b. 有評量結果，無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c. 無評量結果，有回饋	

項目	細項	指標	自我檢核	檢討與改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	
		8. 評量設計與實施有納入學習者的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如:有檢核學習者是否依課程安排觀看教材、完成作業及評量、進行互動等,且其份量、順序、時間與頻率等是否合理。)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a. 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b. 略有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c. 可再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	
課程代號: _____ 課程名稱: _____				

* 表格請自行依據課程數增列。